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 212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20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參、工作報告：

- 1、依照往例，實習單位若為同一集團新設分館、分店或分部，須補齊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消防安檢合格證明。下列單位已完成上述資料的補件成為本校實習合作單位，永心鳳茶有限公司—浪際、集思國際會議—嘉和國際會議視聽以及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共樂遊—欣食旅。
- 2、圓桌會議顧問(股)公司及金龍永盛旅行社因近五年內未有實習生，依本校規定須重新提交新增實習合作單位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以上兩家公司已完成補件重啟成為本校實習合作單位。
- 3、於上次會議決議刪除境外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中第五點每日實習時間「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等字。但於會議結束後收到教育部來函，依據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 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3494 號函指示，為強化保障外國學生實習品質及身心狀況，外國學生參與實習課程應比照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柒、其他(四)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 40 小時，且學生每日實習及工讀總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且結束時間不得超過晚上 10 點。」因此再次保留本校境外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中第五點每日實習時間「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等字。

4、校外實習生懲處列表：

科系	姓名	系懲處	事由
進餐管三 A	林○霆	小過 2 次	林生原於新板希爾頓實習，因餐廳為兩頭班，故時間較長，且來回車程 3H，實習 3 個月仍不適應，目前已轉調至麥當勞林口店。詳如院級實習委員會議資料(附件 1)。
餐管三 A	何○蓁	小過 1 次	何生原於台中永心鳳茶實習，於分發前已獲知分發至內場，但該生未依系上規定提出申請內場實習，且知情不報，目前已轉調王品夏慕尼實習。詳如院級實習輔導會議資料(附件 2)

進餐管三 B	葉○文	小過 1 次	葉生原於礁溪老爺實習，因無法適應主管教育員工方式，造成心理影響，也無法配合實習單位所在地之氣候，期間已多次感冒生病，目前已轉調瓦城實習。詳如院級實習輔導會議資料(附件 2)
--------	-----	--------	--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 1、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0118238 號函辦理。
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每學期至少 2 次以上，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現況並作成訪視紀錄。
- 2、依據 113 年 12 月 4 日第 21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辦理。為節省訪視差旅費及實習輔導教師訪視時間，一學期以一次實地訪視，一次得以分區聯訪(北中南東)形式進行。
- 3、檢附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3-1、3-2](#))。
- 4、本要點業經 113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23 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並 E-mail 本校教職員群組廣徵意見，迄截止日有 1 件餐管系教師修正意見如[附件 4](#)。

※分區聯訪建議：

分區聯訪可分成北中南東四區，每學期由實習輔導教師自行辦理以班級為單位共計 4 場，於每學期與學生討論排定分區聯訪時間，學生依照所排定之時間出席與會，並補助出席之教師及學生每人餐費 120 元，不克出席的學生，視同放棄補助權益，不可要求退費。

決 議：

提案二：延續前案，餐管系教師提出修正建議，建議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詳如說明，提請會議討論。

說明：現行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第二十點規定如下，是否修正，提請討論。

二十、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計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實習輔導教師鐘點時數為四小時。
- (二)實習科系主任鐘點時數為一小時。
- (三)研發處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等事項，研發長分配一小時、實習組長分配三小時。
- (四)國際事務處協助海外訪視及輔導等事項，分配二小時。
- (五)每位教師獲分配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時數，合計以四小時為限。
- (六)各系分配校外實習時數，得依實際狀況，專案簽請調整之。

決 議：

提案三：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台中勤美洲際酒店	旅館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5
台北國泰萬怡酒店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6
麗莉溫德姆	餐管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7
安禾策略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行銷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8
大和飯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日航酒店)	應日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9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餐旅學院第 2 次院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餐旅學院辦公室（國際大樓 1 樓 H109 室）
 主 席：劉聰仁院長
 出席人員：旅館管理系楊仁德主任、餐飲管理系楊帆主任、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張書憲主任、旅館管理系沙荃老師、餐飲管理系陳秀玉老師、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曾紀壽老師
 列席人員：郭惠綾行政秘書

紀 錄：郭惠綾行政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與洲際酒店集團 (IHG) 合作的【2024 IHG Academy 企業學苑】於 11 月 20 日在高雄中央公園英迪格酒店舉行結業派對暨實習面試，共有 28 名學員圓滿完成課程，其中 27 名取得 IHG 技能培訓認證 (Craft Training Certificate)，並於 11 月 21 日公佈面試結果，共有 18 位學生獲得實習錄取，其中實習媒合成功同學共有 12 名。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二：本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三年級同學懲處乙案，詳如說明，提請核備。

說 明：有關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生懲處內容如下：

一、進修部四技餐飲三 A 林○霆同學：

事 由	林生因原實習餐廳有空班，工作時間從早上 10 時至晚上 9 時，來回車程 3 小時(上午 8 點多出門，下班回到家晚上 11 點多，耗時太長)，實習 3 個月仍不適應，提出更換實習單位。
懲處依據	依據「校外實習請假期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 16 目，予以林生處分小過二次。
會議時間	113 年 10 月 15 日餐飲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
檢附資料	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校外實習請假期及獎懲

	要點、校外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及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等文件，如附件二。
--	-------------------------------------

二、日間部四技餐飲三 B 何○蓁同學：

事由	何生原於台中永心鳳茶內場實習，於實習分發前已獲知分發至內場，何生並未符合系上規定之內場實習工作資格，且知情不報。其業者協助轉換至外場，因同單位無職缺，需調至外縣市，唯家庭因素無法配合，提出更換實習單位。
懲處依據	依據「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 14 目，予以何生處分小過一次。
會議時間	113 年 11 月 14 日餐飲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
檢附資料	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校外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及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等文件，如附件三。

三、進修部四技餐飲三 B 葉○文同學：

事由	葉生原於礁溪老爺酒店實習，無法適應主管教育員工方式，造成心理影響，又無法適應實習單位所在地之氣候，期間已多次感冒生病，提出更換實習單位。
懲處依據	依據「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 16 目，予以葉生處分小過一次。
會議時間	113 年 11 月 14 日餐飲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
檢附資料	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校外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及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等文件，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三：本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三、四年級同學終止實習替代課程抵免校外實習學分數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生終止實習替代課程抵免校外實習學分數內容如下：

(一)進修部四技餐飲四 A 劉○延同學：

事由	劉生原於鼎泰豐(高雄店漢神巨蛋)實習，因身體狀況因素提前終止實習，於 5 月 17 日終止校外實習。
實習替代課程方案	依據 111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9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劉生因於 5 月 17 日終止校外實習，其不足實習月數而修習實習替代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學分數，採以方案 D：學生如已實習滿三個月以上者，須選修校外實習 D (8 學分)加其他 2 學分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 劉生應於大四選修 2 學分抵免校外實習學分。
會議時間	113 年 9 月 12 日餐飲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
檢附資料	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 19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醫院診斷證明等文件，如附件五。

(二)日間部四技餐飲四 B 王○智同學：

事由	王生原於台南台糖長榮酒店，因身體狀況因素提前終止實習，於 5 月 30 日終止校外實習。
實習替代課程方案	依據 111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9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王生因於 5 月 30 日終止校外實習，其不足實習月數而修習實習替代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學分數，採以方案 D：學生如已實習滿三個月以上者，須選修校外實習 D (8 學分)加其他 2 學分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 王生應於大四選修 2 學分抵免校外實習學分。
會議時間	113 年 9 月 12 日餐飲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
檢附資料	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 19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醫院診斷證明等文件，如附件六。

二、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生終止實習替代課程抵免校外實習學分數內容如下：

(一)進修部四技餐飲三 B 藍○堯同學：

事由	藍生原於礁溪老爺酒店實習，因身體狀況因素提前終止實習，於 10 月 31 日終止校外實習。
實習替代	依據 111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97 次實習輔導委

課程方案	員會議決議，藍生因於 10 月 31 日終止校外實習，其不足實習月數而修習實習替代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學分數，採以方案 D：學生如已實習滿三個月以上者，須選修校外實習 D (8 學分)加其他 2 學分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藍生應於大四選修 2 學分抵免校外實習學分。
會議時間	113 年 11 月 14 日餐飲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
檢附資料	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校外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及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等文件，如附件七。

決 議：照案通過，予以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整。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餐旅學院第 2 次院實習委員會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餐旅學院辦公室（國際大樓 1 樓 H109 室）
 主 席：劉聰仁院長
 出席人員：旅館管理系楊仁德主任、餐飲管理系楊帆主任、餐旅暨會展
 行銷管理系張書憲主任、旅館管理系沙荃老師、餐飲管理系
 陳秀玉老師、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曾紀壽老師
 列席人員：郭惠綾行政秘書

紀 錄：郭惠綾行政秘書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欄	出席人員	簽名欄
餐旅學院 劉聰仁院長	劉聰仁	旅館管理系 沙荃老師	沙荃
旅館管理系 楊仁德主任	楊仁德	餐飲管理系 陳秀玉老師	陳秀玉
餐飲管理系 楊帆主任	楊帆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曾紀壽老師	曾紀壽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張書憲主任	張書憲		

工作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欄	出席人員	簽名欄
餐旅學院 郭惠綾行政秘書	郭惠綾	餐旅學院 工讀生	郭惠綾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0月15日(二)中午12:20

地點：FB108

主席：楊帆主任

與會人員：陳秀玉老師、賴顧賢老師(請假)、施華芳老師、石名貴老師、李映萱老師、蔡宗君老師，共計8位。

列席人員：劉聰仁院長(請假)、鄭淑鳳老師、賴冠伶老師、劉秀慧老師、張鴻亮老師(請假)、陳逸郎老師、李東儒老師(請假)、吳國偉老師(請假)、邱美倫老師(請假)、葉文棠老師(請假)、陳千浩老師、柳希彥老師、吳淑華老師(請假)、姚璉琳助理、陳俐比助理、吳思蓉助理，共計16位。

紀錄：吳思蓉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113-1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以下學生申請實習單位轉換，相關資料如 **附件一**。

序	班級	姓名	原單位	轉換至
1	進四技三A	林○霆	台北新板希爾頓青雅中餐廳	1. 麥當勞-林口復興店 2. 麥當勞-龜山忠義店 3. 吉比鮮釀-林口店
2	日四技三B	黃○妤	老乾杯-台中市府店	1. 好食慢慢-款款好食 2. 老新餐飲-永心鳳茶
3	日四技三B	王○妤	文華東方雅閣中餐廳	1. 千雅股份有限公司 Ad Astra 2. 艾斯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Sens 3. 嘉竑(T+T) 4. 永心鳳茶(微風信義店)

決議：

- 黃○妤、王○妤兩位同學照案通過，
- 林○霆同學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16目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處以小過兩支。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13時25分

【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餐飲管理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
 二、時間：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20分
 三、地點：教學大樓地下一樓(FB108教室)
 四、主持人：楊帆 主任 / 紀 錄：吳思蓉 行政組員

出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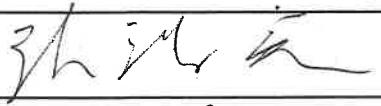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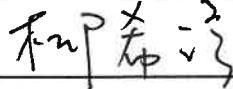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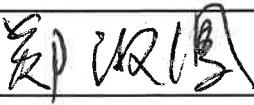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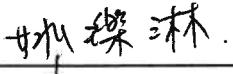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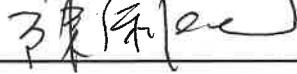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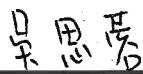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副教授兼系主任	楊 帆	楊帆	
2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賴顧賢		請假
3	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施華芳	施華芳	
4	副教授	陳秀玉	陳秀玉	
5	副教授	施拓全		
6	副教授	石名貴	石名貴	
7	專案講師	李映萱	李映萱	
8	專案講師	蔡宗君	蔡宗君	
9				

列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教授兼餐旅學院院長兼餐旅管理研究所所長	劉聰仁		請假
2	教授	劉秀慧	劉秀慧	
3	副教授	陳千浩		請假
4	副教授	邱美倫		請假
5	副教授	吳國偉		請假
6	助理教授	賴冠伶	賴冠伶	
7	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葉文棠		請假

【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餐飲管理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
 二、時間：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20分
 三、地點：教學大樓地下一樓(FB108教室)
 四、主持人：楊帆 主任 / 紀 錄：吳思蓉 行政組員

出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8	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張鴻亮		
9	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柳希謙		
10	副教授	吳淑華		
11	助理教授	陳逸郎		
12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李東儒		
13	講師	鄭淑鳳		
14				
15				
16	行政組員	姚璣琳		
17	行政組員	陳俐比		
18	行政組員	吳思蓉		
工作人員				
1	工讀生	鄭勛丞		
2	工讀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

學生姓名：林宜璽 學號：91112040

原實習單位：新板希爾頓

實習期間：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日止

茲因：因現餐廳有空缺，從早上10點上到晚上9點

半，加上來回車程3小時，實習三個月，還是不適應，所以更換實習
早上8點多出門，晚11點多到家，每工作的時間太長，
業已獲得原實習單位同意辦理離職，並經導師同意，系主任核章後始
得轉換之。新實習單位經導師同意後志願序如下：

志願序	實習單位	部門
一	麥當勞	林口店
二	麥當勞	龜山忠義店
三	吉比鮮饗	林口店
四		
五		

備註：志願序參考逕入

請先登入校園入口網→在校生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建教業界名錄

此致

研究發展處 實習輔導組

申請人：林宜璽

導師簽章：李映芬

系主任簽章：楊華帆

(備註：申請表應完成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再送研發處備查，始得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日期：113 年 09 月 23 日

科 系	餐飲管理系	學 生	林宜霆
學 號	71112040	實習輔導教師	李映萱
實習單位	台北新板希爾頓青雅中餐廳		
學生轉換 單位理由 (請條列式說明)	<p>1. 中餐廳每天有 2.5 小時的空班，每天早上 10 點上班到晚上 10 點下班，上班在公司時間太長。</p> <p>2. 距離太遠，車程來回將近 3 小時，每天 8 點多出門，晚上 11 點多才到家，每天交通時間太長，並且除了睡覺，沒有其他自己的時間。</p> <p>3. 實習了三個月，還是適應不了，所以希望更換實習場所，也希望能離家近一些，這樣才不會浪費太多時間在路程上。</p> <p>4. 還有也感謝人資跟老師願意讓我換去西餐廳，但換去仍然改變不了交通問題，所以既然要換，我決定換到離家近，並且是一段班的林口麥當勞實習場所。</p>		
業者說明 (請條列式說明)	<p>1. 該生於 7/3-7/11 期間工作時數，依實際正常報加班。</p> <p>2. 於 7/12 後發生車禍休養一個月，期間陸續關心該名學生，並提醒須隨時回報身體狀況。</p> <p>3. 修養後回實習單位，因休養時間較長持續關心該名學生實習狀況，並有幹部一對一指導，班別及休假時間固定無加班狀況，學習進度較緩慢。</p> <p>4. 期間與該名學生交談，在學習狀況有沒有需要調整，該名學生有提出想轉實習單位的需求，有跟該名學生持續溝通，希望該名學生可以繼續加油一年實習時間可以學到很多東西，對未來職涯有幫助。</p> <p>5. 沟通多次後，近次交談該名學生說已向學校提出轉調實習單位，在交談期間也與該名學生分享過往經驗，該生堅持想調離家近的實習單位。</p> <p>6. 預計安排 10 月底 11 月初退場。</p>		
實習輔導教師 建議說明	<p>1. 該生 7/12 發生車禍後便休養一個月，因為都一直提供小診所證明表示需要再休養，與人資電聯後跟學生溝通能否暫時轉調單位到包廂進行實習，一來時間較短、工作量較輕鬆，不需一直行走，再來才不會延長太多實習最後終止時間，而影響大四課程。</p> <p>2. 與母親多次用賴溝通，希望能多鼓勵孩子，實習適應期本來就會比較辛苦。</p> <p>3. 回公司後學生一再表示無法適應，希望轉調實習單位到家附近林口的麥當勞，不然就要休學。</p> <p>4. 再度與母親溝通希望能與學生多鼓勵，不要輕易休學。</p> <p>5. 前往公司實地訪視時，與該生溝通後，甚至取得人資同意可以在十月轉調一頭班的西餐廳，並配合學生交通排在中班，學生表示會與家人溝通。</p> <p>6. 隔日學生依舊表示希望能夠轉換實習單位，並提出書面請求。</p>		

實習輔導教師	系(科)學程主任	實習組組長	研發長
李映蕙	餐飲管理系主任 楊帆	實習輔導組組長 謝金龍	研發長 蕭登元

備註：健康因素轉換者請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餐旅學院第 2 次院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餐旅學院辦公室（國際大樓 1 樓 H109 室）
 主 席：劉聰仁院長
 出席人員：旅館管理系楊仁德主任、餐飲管理系楊帆主任、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張書憲主任、旅館管理系沙荃老師、餐飲管理系陳秀玉老師、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曾紀壽老師
 列席人員：郭惠綾行政秘書

紀 錄：郭惠綾行政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與洲際酒店集團 (IHG) 合作的【2024 IHG Academy 企業學苑】於 11 月 20 日在高雄中央公園英迪格酒店舉行結業派對暨實習面試，共有 28 名學員圓滿完成課程，其中 27 名取得 IHG 技能培訓認證 (Craft Training Certificate)，並於 11 月 21 日公佈面試結果，共有 18 位學生獲得實習錄取，其中實習媒合成功同學共有 12 名。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二：本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三年級同學懲處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核備。

說 明：有關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生懲處內容如下：

一、進修部四技餐飲三 A 林○霆同學：

事 由	林生因原實習餐廳有空班，工作時間從早上 10 時至晚上 9 時，來回車程 3 小時(上午 8 點多出門，下班回到家晚上 11 點多，耗時太長)，實習 3 個月仍不適應，提出更換實習單位。
懲處依據	依據「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 16 目，予以林生處分小過二次。
會議時間	113 年 10 月 15 日餐飲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
檢附資料	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

	要點、校外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及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等文件，如附件二。
--	-------------------------------------

二、日間部四技餐飲三 B 何○蓁同學：

事由	何生原於台中永心鳳茶內場實習，於實習分發前已獲知分發至內場，何生並未符合系上規定之內場實習工作資格，且知情不報。其業者協助轉換至外場，因同單位無職缺，需調至外縣市，唯家庭因素無法配合，提出更換實習單位。
懲處依據	依據「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 14 目，予以何生處分小過一次。
會議時間	113 年 11 月 14 日餐飲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
檢附資料	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校外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及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等文件，如附件三。

三、進修部四技餐飲三 B 葉○文同學：

事由	葉生原於礁溪老爺酒店實習，無法適應主管教育員工方式，造成心理影響，又無法適應實習單位所在地之氣候，期間已多次感冒生病，提出更換實習單位。
懲處依據	依據「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 16 目，予以葉生處分小過一次。
會議時間	113 年 11 月 14 日餐飲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
檢附資料	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校外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及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等文件，如附件四。

決 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三：本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三、四年級同學終止實習替代課程抵免校外實習學分數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生終止實習替代課程抵免校外實習學分數內容如下：

(一)進修部四技餐飲四 A 劉○廷同學：

事由	劉生原於鼎泰豐(高雄店漢神巨蛋)實習，因身體狀況因素提前終止實習，於 5 月 17 日終止校外實習。
實習替代課程方案	依據 111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9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劉生因於 5 月 17 日終止校外實習，其不足實習月數而修習實習替代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學分數，採以方案 D：學生如已實習滿三個月以上者，須選修校外實習 D (8 學分)加其他 2 學分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 劉生應於大四選修 2 學分抵免校外實習學分。
會議時間	113 年 9 月 12 日餐飲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
檢附資料	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 19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醫院診斷證明等文件，如附件五。

(二)日間部四技餐飲四 B 王○智同學：

事由	王生原於台南台糖長榮酒店，因身體狀況因素提前終止實習，於 5 月 30 日終止校外實習。
實習替代課程方案	依據 111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9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王生因於 5 月 30 日終止校外實習，其不足實習月數而修習實習替代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學分數，採以方案 D：學生如已實習滿三個月以上者，須選修校外實習 D (8 學分)加其他 2 學分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 王生應於大四選修 2 學分抵免校外實習學分。
會議時間	113 年 9 月 12 日餐飲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
檢附資料	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 19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醫院診斷證明等文件，如附件六。

二、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生終止實習替代課程抵免校外實習學分數內容如下：

(一)進修部四技餐飲三 B 藍○堯同學：

事由	藍生原於礁溪老爺酒店實習，因身體狀況因素提前終止實習，於 10 月 31 日終止校外實習。
實習替代	依據 111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97 次實習輔導委

課程方案	員會議決議，藍生因於 10 月 31 日終止校外實習，其不足實習月數而修習實習替代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學分數，採以方案 D：學生如已實習滿三個月以上者，須選修校外實習 D (8 學分)加其他 2 學分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藍生應於大四選修 2 學分抵免校外實習學分。
會議時間	113 年 11 月 14 日餐飲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
檢附資料	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校外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及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等文件，如附件七。

決 議：照案通過，予以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整。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餐旅學院第 2 次院實習委員會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餐旅學院辦公室（國際大樓 1 樓 H109 室）
 主 席：劉聰仁院長
 出席人員：旅館管理系楊仁德主任、餐飲管理系楊帆主任、餐旅暨會展
 行銷管理系張書憲主任、旅館管理系沙荃老師、餐飲管理系
 陳秀玉老師、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曾紀壽老師
 列席人員：郭惠綾行政秘書

紀 錄：郭惠綾行政秘書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欄	出席人員	簽名欄
餐旅學院 劉聰仁院長	劉聰仁	旅館管理系 沙荃老師	沙荃
旅館管理系 楊仁德主任	楊仁德	餐飲管理系 陳秀玉老師	陳秀玉
餐飲管理系 楊帆主任	楊帆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曾紀壽老師	曾紀壽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張書憲主任	張書憲		

工作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欄	出席人員	簽名欄
餐旅學院 郭惠綾行政秘書	郭惠綾	餐旅學院 工讀生	朱俊英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實習輔導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1月14日(四)中午12:20

地點：FB108

主席：楊帆主任

與會人員：陳秀玉老師、賴顧賢老師(請假)、施華芳老師、石名貴老師(請假)、李映萱老師、蔡宗君老師、姚璿琳助理、陳俐比助理、吳思蓉助理，共計9位。

列席人員：鄭淑鳳老師(請假)、劉秀慧老師、張鴻亮老師(請假)、陳逸郎老師、李東儒老師、陳千浩老師、柳希彥老師、吳淑華老師(請假)，共計8位。

紀錄：吳思蓉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113-1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申請，提請討論。

一、說明：以下學生申請實習單位轉換，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序	班級	姓名	原單位	轉換至
1	四技三B	林0蓁	台北君悅酒店 (ZIGA ZAGA 義大利餐廳)	1. CE01950 總裁藝文空間(內場) 2. 台中日月千禧酒店極炙牛排館(內場) 3. 台中日月千禧酒店極炙牛排館(外場)
2	四技三B	何0蓁	台中永心鳳茶	1. 王品集團(大廳部) 2. 開展餐飲集團(外場) 3. 赫士盟餐廳集團(外場)
3	四技四C	范0植	安卓餐飲集團 Bistro8	1. 萊特薇庭宴會廳(台中館內場) 2. 老新餐飲(台中永心鳳茶內場)
4	進四技三B	白0雯	礁溪老爺酒店 醴泉大廳酒吧	1. 小後苑威士忌酒吧餐廳(Lit Lit 早午餐) 2. 老新台菜(永心鳳茶) 3. 貓下去(外場服務)
5	進四技三B	葉0文	礁溪老爺酒店 雲天自助餐廳	1. 瓦城-岡山樂購廣場店(營運部/外場服務人員) 2. 饗賓餐旅-旭集義享店(顧客服務部) 3. 台灣壽司郎公司(義享店/鳳山店) 4. 永心鳳茶(大港店/同盟店) 5. 星巴克(岡山店/岡山秀泰店/路竹店)

決議：1. 林0蓁、范0植、白0雯三位同學照案通過。

2. 何0蓁同學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14目私自轉換實習單位，情節輕微者，處以小過一支。

3. 葉0文同學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16目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處以小過一支。

提案二：有關本系校外實習學生藍0堯特殊情況，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生理需求需要固定班別才能有最優的工作狀態，如果輪班則因個人因素影響貴賓服務品質，10/10~10/20之間二則 GOOGLE 評論不佳回饋，已影響貴賓對飯店的信任，10/20 與同學溝通時，希望公司給予改過的機會。但 10/25 早餐現場服務時臉部表情僵硬收桌服務時伸手讓貴賓將盤遞給他而非轉身到盤位置自行取盤，主管從旁立即教導，但不到十分鐘又對同一桌同一貴賓伸手請貴賓遞盤，主管見他疲累又服務態度不佳，在人力許可下準許回宿舍休息。因雲天餐廳工作內容需與貴賓接觸，所以建議終止實習，以免造成貴賓渡假體驗留下不好的回憶，並於 10 月 31 日終止實習。
- 二、依據 111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9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藍生終止實習改以修習實習替代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學分數，採以方案 D：學生如已實習滿三個月以上者，須選修校外實習 D (8 學分)加其他 2 學分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藍生將於大四選修 2 學分抵免校外實習學分。
- 三、檢附藍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醫院診斷證明書，如 附件二。

決議：

1. 照案通過，後續與導師討論藍生選課課程提送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2. 請該生提供就醫醫生證明，以利後續作業。

提案二：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生(目前大四生)滿意度分析，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研發處實習輔導組 113 年 11 月 5 日來信提供本系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生(目前大四生)滿意度分析，對於系上學生實習之回饋，尤以滿意度較低之項目，進行系上相關課程檢討或改善。
- 二、檢附「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生(目前大四生)滿意度分析」如 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13 時 50 分

【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餐飲管理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
 二、時間：113年11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20分
 三、地點：教學大樓地下一樓(FB108教室)
 四、主持人：楊帆 主任 / 紀 錄：吳思蓉 行政組員

出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副教授兼系主任	楊 帆	楊帆	
2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賴顧賢	賴顧賢	
3	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施華芳	施華芳	
4	副教授	陳秀玉	陳秀玉	
5	副教授	施拓全	施拓全	
6	副教授	石名貴		
7	專案講師	李映萱	李映萱	
8	專案講師	蔡宗君	蔡宗君	

列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教授兼餐旅學院院長兼餐旅管理研究所所長	劉聰仁	劉聰仁	
2	教授	劉秀慧	劉秀慧	
3	副教授	陳千浩	陳千浩	
4	副教授	邱美倫	邱美倫	
5	副教授	吳國偉	吳國偉	
6	助理教授	賴冠伶	賴冠伶	
7	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葉文棠	葉文棠	
8	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張鴻亮	張鴻亮	

【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餐飲管理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
 二、時間：113年11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20分
 三、地點：教學大樓地下一樓(FB108教室)
 四、主持人：楊帆 主任 / 紀 錄：吳思蓉 行政組員

出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9	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柳希謙	柳希謙	
10	副教授	吳淑華	吳淑華	
11	助理教授	陳逸郎	陳逸郎	
12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李東儒	李東儒	
13	講師	鄭淑鳳	鄭淑鳳	
14	學生代表	陳詩庭	陳詩庭	
15	學生代表	丘蕎恩	丘蕎恩	
16	行政組員	姚璣琳	姚璣琳	
17	行政組員	陳俐比	陳俐比	
18	行政組員	吳思蓉	吳思蓉	
工作人員				
1	工讀生	鄭勛丞	鄭勛丞	
2	工讀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

學生姓名：何佳叡 學號：41112114

原實習單位：老新台菜-永向圓菜(台中勤美)

實習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月15日止

茲因：原在內場實習，需轉換至外場，同單位外場無職缺，需調至外縣市，因家庭因素無法配合，所以需要轉換單位。

業已獲得原實習單位同意辦理離職，並經實習輔導教師同意，系主任核章後始得轉換之。新實習單位經實習輔導教師同意後志願序如下：

志願序	實習單位	部門
一	王品集團	大廳部
二	開元餐飲集團	外場服務人員
三	赫士盟餐廳集團	外場服務員
四		
五		

備註：志願序參考逕入

請先登入校園入口網→在校生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建教業界名錄

此致

研究發展處 實習輔導組

申請人：何佳叡

實習輔導教師簽章：陳蕙芳 July. 20. 2024

系主任簽章 楊蕙楓

(備註：申請表應完成實習輔導教師、系主任簽章後再送研發處備查，始得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日期：113年7月15日

科 系	餐 飲 管 理 學 生 <u>何佳蓁</u>		
學 號	41112114	實習輔導教師	施華芳
實習單位	台中永心鳳茶		
學生轉換 單位理由 (請條列式說明)	<p>1. 日四技三年 B 班何佳蓁於台中永心鳳茶實習，該生在實習分發前就已經知道自己被分發到內場（該生並未主動提出申請至內場工作，也不符合在內場工作之資格），該生知情但未與系上回報。</p> <p>2. 學生開始在內場工作後發現無法適應內場，於 7/8 向導師提出，並同意調到外場，但 7/12 經實就組協調後回覆台中店沒有外場缺，學生又因為家庭因素，想留在台中，是故提出換單位之申請。</p> <p>3. 7/12 導師與系主任、永心鳳茶主管（協理）多方溝通後，決議讓學請調台中其他實習單位，並懲處兩支小過。</p> <p>4. 7/14 導師與台中永心店長通話，得知學生已經於 7/12 主動提出離職，導師再度口頭申誡同學，應由實習單位通知最後離職日方可進行離職作業。</p> <p>5. 7/14 為學生離職日</p>		
業者說明 (請條列式說明)	實習生何佳蓁因無法適應內場工作環境，跟內場主管溝通之後，雙方同意轉調到外場，但經實習單位人事部調查後回應台中永心鳳茶外場已無缺額，系上同意讓學生辦理離職轉調實習單位，回歸外場實習。		
實習輔導教師 建議說明	學生未符合可在內場實習的資格，在實習分發前，就已經知道自己會是在內場工作但知情不報，直到適應不良才提報，在處理過程當中，未經主管同意，即擅自提出離職，造成現場人力調度及營運的困擾，唯顧念學生坦承自己的過錯，且態度良好，擇輕懲處小過兩支		
實習輔導教師	系(科)學程主任	實習組組長	研發長
			

備註：健康因素轉換者請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

學生姓名：葉嘉文 學號：71111045

原實習單位：礁溪老爺酒店 雲天自助餐廳

實習期間：113 年 07 月 04 日至 年 月 日止茲因：

業已獲得原實習單位同意辦理離職，並經實習輔導教師同意，系主任核章後始得轉換之。新實習單位經實習輔導教師同意後志願序如下：

志願序	實習單位	部門
一	瓦城(岡山樂購廣場店)	營運部/外場服務人員
二	饗賓餐旅(旭集 義享店)	顧客服務部
三	台灣壽司郎公司	義享店/鳳山店
四	永心鳳茶	大港店/同盟店
五	星巴克	岡山店/岡山秀泰店/路竹店

備註：志願序參考逕入

請先登入校園入口網→在校生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建教業界名錄

此致
研究發展處 實習輔導組

申請人：葉嘉文

實習輔導教師簽章：葉嘉文

系主任簽章：楊帆

(備註：申請表應完成實習輔導教師、系主任簽章後再送研發處備查，始得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日期：113年11月13日

科系	餐飲管理系		
學生	葉嘉文		
學號	71111045	實習輔導教師	蔡宗君
實習單位	礁溪老爺酒店 雲天自助餐廳		
學生轉換 單位理由 (請條列式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量大且長時間久站及搬運重物，經常有頭暈(痛)症狀產生。 2. 無法適應主管教育員工之方式，已對本人造成些許心理影響。 3. 無法適應實習單位所在地區之氣候，實習期間已多次感冒生病。 		
業者說明 (請條列式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表示離家太遠。 2. 飯店工作量太大。 3. 與部份同事相處不太愉快。 		
實習輔導教師 建議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4/9/26學生來訊反應有實習上的問題，主述單位副理於領導統御上的問題，並不時有肢體接觸的情況（拍打學生身體）。本人回覆會再向礁溪老爺人資了解狀況。 2. 2024/9/27學生再度來訊說待不下去，說9月班表只有休6天，工作時間過長，身心難以負荷。本人回覆實習單位人資已和單位主管宋仁和副理談過，主管會調整管理模式。 3. 2024/10/18學生來訊明確表達想轉換單位的意願。 4. 依本人與學生過往的互動狀況，該生雖不是非常主動的學生，但也不是會推卸、逃避工作的性格。在過去幾個月的輔導過程中，學生也有表達出會盡量適應單位現況的說法，只是在努力過後還是無法完全適應，而想轉換實習單位。承上，陳請鈞長同意該生轉換實習單位。 		
實習輔導教師	系(科)學程主任	實習組組長	研發長
			

備註：健康因素轉換者請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表
修 正 草 案 對 照 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若干人，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並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作聯合訪視及輔導，其訪視差旅費由校實習輔導費預算項下支付。<u>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少訪視兩次以上，其中一次為實地訪視，另一次得以分區聯訪形式進行，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狀況。</u></p>	<p>四、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若干人，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並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作聯合訪視及輔導，其訪視差旅費由校實習輔導費預算項下支付。<u>國內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教師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一次，並於當學期實習結束前進行第二次實地訪視。</u></p>	<p>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6日臺教技(三)字第1130118238號函辦理。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每學期至少2次以上，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實況並作成訪視紀錄。</p> <p>二、依據113年12月4日第211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辦理。為節省訪視差旅費及實習輔導教師訪視時間，一學期以一次實地訪視，一次得以分區聯訪(北中南東)形式進行。</p> <p>三、刪除新實習單位首次有實習生，須於當學期進行實地訪視二次等字。</p> <p>四、餐管系教師於12/20建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1、有關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少訪視兩次以上，其中分區聯訪，是否可由學校或學院統籌辦理。 <p>業管單位回覆： 根據教育部於113年11月26日臺教技(三)字第1130118238號函示，</p>

		<p>說明：「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每學期至少進行2次以上，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情況，並作成訪視紀錄。」</p> <p>若由院級或校級統一辦理，可能面臨以下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時間較無彈性，恐造成學生權益受損。 場地及空間限制，且須額外負擔場租費。 實習單位的高餐學生若多人被抽調，可能導致排班混亂，影響正常運作。 <p>基於上述考量，建議仍由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每學期進行一次實地訪視，另一次則以分區聯訪的形式進行，以提高訪視成效及效率。</p> <p>➤ 建議2、本校實習訪視學生學分為10學分，教師只有4鐘點，建議修改教師實習訪視鐘點費4以上。</p> <p>業管單位回覆： 已列入提案二討論。</p> <p>➤ 建議3、建議其他與實習訪視相關的法規一併檢視、修正。</p> <p>業管單位回覆： 經盤點組內實習訪</p>
--	--	--

		視相關法規僅有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97 年 3 月 20 日	第 176 次	行政會議	審議	通過
98 年 2 月 4 日	第 194 次	行政會議	議修	正通
98 年 2 月 19 日	第 195 次	行政會議	議修	正通
99 年 3 月 25 日	第 218 次	行政會議	議修	正通
99 年 9 月 16 日	第 228 次	擴大行政會議	議修	正通
99 年 1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0 年 2 月 17 日	第 236 次	行政會議	議修	正通
101 年 8 月 29 日	第 268 次	行政會議	議修	正通
103 年 5 月 8 日	第 304 次	行政會議	議修	正通
106 年 7 月 12 日	第 378 次	行政會議	議修	正通
107 年 2 月 22 日	第 392 次	行政會議	議修	正通
110 年 2 月 25 日	第 458 次	行政會議	議修	正通
111 年 6 月 2 日	第 488 次	行政會議	議修	正通
111 年 11 月 23 日	第 497 次	行政會議	議修	正通
112 年 2 月 8 日	第 501 次	行政會議	議修	正通
112 年 5 月 17 日	第 507 次	行政會議	議修	正通

一、本校為落實實務教學，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能於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實務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成為符合業界需求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學單位應成立各級實習委員會，並制定相關輔導辦法，以強化學生學習輔導。

(一) 學院應設立院級實習委員會，制定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輔導實施要點，統籌院內各系（科）學程實習事項，院長、各系（科）學程主任及各系實習班導師代表一名為當然成員。

(二) 系（科）學程應設置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制定小組設置辦法及輔導實施要點，主任及校外實習班級導師為當然成員，並由校外實習班級且符合教授「專業課程」資格之導師擔任該班實習輔導教師為原則。

三、本校校外實習合作單位遴選，係由各系(科)學程、研究發展處或國際事務處選定可提供本校專業課程對應相關操作或研修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構）為實習合作對象，經系（科）學程教師實地訪評，再經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院級實習委員會與校級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成為本校實習合作單位。

四、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若干人，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並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作聯合訪視及輔導，其訪視差旅費由校實習輔導費預算項下支付。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少訪視兩次以上，其中一次為實地訪視，另一次得以分區聯訪形式進行，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五、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 密切與業界指導實習學生負責人連繫及研擬實習學習事宜。
- (二) 主動通報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校外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異動。
- (三) 評閱學生期中、期末專業實習報告、實習日誌或週記等。
- (四) 出席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 (五) 協助學校相關部門公佈相關注意事項，並負責學校與學生間溝通，主要工作細項如下：
 - 1、按照計畫實施訪視及輔導。
 - 2、填繳訪視及輔導記錄。
 - 3、提供校刊有關訪視實習學生工作之照片與相關新聞訊息。
- (六) 評定實習成績，登錄業界評核實習成績，核算後繳交教務處。
- (七) 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各系（科）學程主任負責主持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檢討校外實習輔導相關事宜，監督並於必要時協助代理實習輔導教師校外訪視及輔導工作。

七、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

八、本校校外實習以全時全職工作為限，每週正常工時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海外實習則配合當地法令規範之；全學年實習須滿 12 個月、全學期實習須滿 6 個月。

九、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與替代方案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至實習單位報到未滿三個月，不得任意轉換，但因個人身體因素、公司違反勞基法及職場性別不平等對待及其他特殊狀況等，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另覓新實習單位。
- (二) 學生因各項因素申請轉換單位，經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及主任同意後，繳交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學生填寫）及輔導表（導師填寫）予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備查，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 (三) 學生實習單位之轉換，若係因學生之過失，得視情節輕重，依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審議懲處，並送院級與校級實習委員會核備。
- (四) 學生因身心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應提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經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審議返校採用替代方案，並經院級實習委員會備查。欲申請以其他未曾修讀課程替代「校外實習」課程者，得於不影響其畢業學分情況下，由所屬系（科）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替代課程。時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得申請返校修課；時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後，則延至下一學期之後辦理選課。

（五）前款醫療機構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

十、國內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 （一）實習單位工作表現及出勤之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 （二）本校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三）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十一、海外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 （一）修課期間，學習成績（含課業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實習期間，實習單位工作表現及出勤之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十二、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各系（科）學程遴選校外實習單位應審慎安排，讓學生瞭解校外實習為校內課程之延伸，並應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際之銜接性。

十三、本校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除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得依學生意願加辦意外保險，各系（科）學程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十四、辦理校外學生實習績優之業界及指導人員，經訪視及輔導人員建議，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報請其主管機關獎勵之。

十五、為因應學生至海外實習的特殊性，海外實習生之實習及輔導得依國際事務處所訂之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具體意見建議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修正草案條文	說明
<p>四、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若干人，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並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作聯合訪視及輔導，其訪視差旅費由校實習輔導費預算項下支付。<u>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少訪視兩次以上，其中一次為實地訪視，另一次得以分區聯訪形式進行，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狀況。</u></p>	<p>四、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若干人，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並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作聯合訪視及輔導，其訪視差旅費由校實習輔導費預算項下支付。 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教師於學生報到後三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一次，並於當學期實習結束前進行第二次實地訪視。</p>	<p>1、有關<u>習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少訪視兩次以上，其中分區聯訪，是否可由學校或學院統籌辦理。</u></p> <p>2、另，本校實習訪視學生學分為10學分，教師只有4鐘點，建議修改教師實習訪視鐘點4以上。</p> <p>3.建議其他與實習訪視相關的法規一併檢視、修正。</p>

建議單位：餐飲管理系

建議人員：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台中勤美飯店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臺中勤美洲際酒店)		
企業英文名稱	InterContinental Taichung Co., Ltd.		
地 址	台中市西區館前路77號		
負責人	林廷芳	職 稱	董事長
聯絡人	曾明慧	部門單位/職稱	人力資源部/ 人力資源部總監
聯絡人 電 話	04-23281268 #85000	公司統一編號	83468353
E - mail	Minghooi.chan@ihg.com		
推薦事由	1. 臺中勤美洲際酒店是委託洲際餐旅集團(IHG)管理的旅館 (Management Contract)。 2. 提供優渥的薪資、福利與周全的培訓機制。 3. 提供Merlin線上管理課程給學生學習。		

說明：

- 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每月薪資：NT\$30,000 (3個月後調薪 NT\$31,000) (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
- 租屋津貼：NT\$4,000 (限戶籍住址於台中市以外之外縣市之實習生，提供額外租屋津貼每月 NT\$4000；實習生須提供台中租屋合約證明並標示租戶為實習生本人)
- 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 外實習輔導小 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研發長
				

填寫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台北國泰萬怡酒店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建國分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Courtyard by Marriott Taipei Downtown Hotel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六號		
負責人	莊琬華	職 稱	總經理
聯絡人	黃偉銘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主任
聯絡電話	02-7750-3376	公司統一編號	55853278
E - mail	Bobby.Huang@courtyard.com		
推薦事由	1. 國泰萬怡酒店是委託萬豪國際集團管理的旅館 (Management Contract)。 2. 提供優渥的薪資與周全的培訓機制。 3. 提供萬豪國際夢想家儲備幹部培訓計畫，包括：實習六個月考核通過後的調薪、部門輪調機會、指派個別指導元進行專業輔導。		

說明：

- 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每月薪資：\$31,500 (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本飯店參加萬豪國際夢想家計畫。

系(科)學程校 外實習輔導小 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研發長
楊仁德	旅館管理系 系主任楊仁德	113.12.27	實習輔導組 組長謝金龍	研發長蕭登元

填寫日期：113年12月08日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日月潭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儂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Wyndham Sun Moon Lake		
地 址	55546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中正路312號		
負責人	郭濟綱	職 稱	負責人
聯絡人	朱雅鈴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專員
聯絡人 話	049-2850023#5515	公司統一編號	42642316
E - mail	hr01@wyndhamsunmoonlake.com		
推薦事由	Wyndham 是美國知名飯店品牌，為力麗觀光集團投資引進，是目前日月潭風景全為一國際品牌旅館。房間數203間、餐飲部包含5種型態餐廳，軟硬體符合國際酒店規模，提供優於勞基法實習薪資、實習生訓練課程、實習生試用期滿通過考核予以調薪等制度，本人予以推薦。		

說明：

- 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 30,000 (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

5、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 外實習輔導小 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研發長
				

填寫日期：113年12月10日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安禾策略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Anli Strategic Integrated Marketing Co., Ltd.		
地 址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19樓之6		
負責人	張俊男	職 稱	董事長
聯絡人	陳慧如	部門單位/職稱	管理部/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931-720-192	公司統一編號	59234829
E-mail	LuLu@shinjin-group.com		
推薦事由	安禾公司成立於2007年，其經營客戶主力為傳產、金融、餐飲等企業，提供品牌策略、OMO行銷方案的顧問公司，常年也承接政府單位與公協會委託案，執行過高屏等地觀光休閒推廣案、產品推廣行銷案等，近年承接過企業或地方大型活動策劃，包括場地布置規劃與活動設計、典禮與媒體發布會、展覽與會議規劃等事項；加上該公司位於高雄，可以平衡南北行銷與會展相關實習機會，增加學生在南部地區從事本系專業的工作機會。		

說明：

- 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每月薪資：30,000 (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 外實習輔導小 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研發長
	營利事業登記 系主任 張書憲 113 DEC 2024	餐旅學院 院 劉煦仁 113.12.13	實習輔導組 謝金龍 113.12.13	研發長 蕭登元

填寫日期：113年 11月 10日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大和飯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DaiwaHouse Hotel Management Co., Ltd.		
地 址	高雄市前鎮區林森四路268號		
負責人	潮田學	職 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許小姐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部/主任
聯絡人話	(07)337-7005#6203	公司統一編號	94196668
E - mail	hr@nikkokaohsiung.com		
推薦事由	<p>該單位為臺灣中南部首間也是目前唯一的一日系五星級酒店。 其提供之職缺為公司未來之教育人才目標。 並為學生(尤以女性)未來的理想選擇之一。</p> <p>(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p>		

說明：

- 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每月薪資：NT\$30,000元起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楊文賢 郭毓芳	系主任郭毓芳	國際學院院長楊文賢	實習輔導組組長謝金龍

填寫日期：113年12月24日

✓ 研發長 研發長蕭登元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